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功能界別 – 飲食界

自由黨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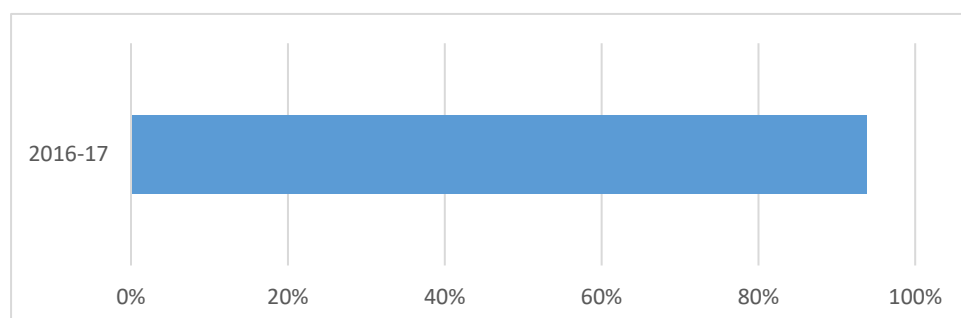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鑽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反對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以非委員身份

年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委員		2	3	1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1024	61. 張宇人議員表示，若擬議職位的職務包括有關廚餘收費計劃(如有)的工作，自由黨不會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張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確認該職位所涉的工作不會損害飲食界的利益，否則他不會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廢物
20170123	20. 張宇人議員重申，飲食業和旅遊服務業關注到，由於政府差餉已包括收集廢物的收費，因此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廚餘)收費會引致雙重徵費。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相應調低差餉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提供誘因，鼓勵工商業產生廚餘的場所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工作。	廢物
20170327	11.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軟硬兼施，在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餘同時提供誘因，按減廢量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贈個別住戶，從而提高公眾對收費計劃的接受程度。葛議員提述首爾的做法，該市追蹤個別住戶棄置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情況，並透過減收電費及/或水費回贈合資格住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推出類似措施。	廢物
20170327	2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引致"雙重收費"的情況，因為他認為差餉已涵蓋政府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費用。陳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在上屆立法會的任期內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如推行廢物按量收費，則應同時減少差餉，避免雙重徵費。張宇人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張議員憶述，兩個前市政局一直利用部分來自差餉的收入支付收集廢物的公共開支。	廢物
20170424	7. 張宇人議員披露，他旗下一間公司有參與政府為挑選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玻璃管理承辦商而進行的公開招標。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可向市民大眾提供誘因(例如實行"按樽制"，令消費者可把玻璃容器放置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從而換取經濟或其他方面的獎勵)，循環再造這類容器的工作便會更具效率。張議員亦詢問，擬議常額職位會否協調草擬法例規管循環再造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及防止廢食油重返食物鏈所涉及的籌備工作。	廢物
20180719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的公司曾參與競投兩份玻璃管理合約，但並無獲批任何合約。他認為，政府應為私營廢玻璃循環再造作業提供廉價土地，以助減輕這類業務的營運成本。他亦對房屋署拒絕在房屋發展計劃中採用環保地磚	廢物

	表示失望。	
20180719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這項建議。他認為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建造費用嚴重過高，在本港採用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會浪費資源，尤其是該等設施佔用大量土地，以及所產生的堆肥如非在原址使用，則必須脫水。	廢物
20181126	39.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政策，利便工商業界別減廢，並促進本地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以期為回收所得的物料(尤其是廢玻璃、廢塑膠及廚餘)提供更多出路。	廢物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p>1. 張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寫得不好，並就以下事項提問：</p> <p>(a)政府當局將如何評估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在達致相關政策目標(包括減廢)方面的成效；及</p> <p>(b)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為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人手資源，以及相關的財政影響。</p> <p>2. 張議員詢問，若擬議收費計劃成效遜於預期，當局會否在實施計劃後短期內提高指定袋、指定標籤及入閘費的建議收費水平。</p>
20190520	<p>3. 張議員關注到，部分"綠在區區"項目的設置地點交通不便。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在所有地區設立及/或啟用"綠在區區"項目。</p> <p>4. 張議員建議，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模式及設施應予修改，使垃圾收集站在指定時段內，可定時用作回收某些類別的物料(例如玻璃及塑膠瓶)。</p> <p>5. 張議員表示，他大體上不同意在公眾地方廣泛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他亦建議，垃圾收集站現時的非繁忙時間，日後應指定作資源回收用途，以期更善用垃圾收集站，並有助降低某些類別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運輸成本，否則這些可循環再造物料便須從各個產生/回收廢物的源頭直接收集，欠缺效率。</p> <p>6. 張議員詢問收集工商業廚餘的先導計劃現時的覆蓋範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擴大先導計劃的規模，以配合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7. 副主席、葛議員、張議員、鄭議員及柯議員就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政府當局應提供下述資料：(i)環保署及食環署分別已裝設/將會裝設的監察攝影機數目；及(ii)相關統計數字，以顯示監察</p>

	<p>攝影機系統在遏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方面的成效；</p> <p>(b)鑒於全港有多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可轉移到沒有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其使用的監察攝影機覆蓋範圍足夠，包括會否引入具流動性的監察攝影機，以便在有需要時有效率地重行調配；及</p> <p>(c)如相關持份者反對在某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該黑點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p>
20191111	<p>8. 張議員詢問：</p> <p>(a)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在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數目；</p> <p>(b)近期藉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而成功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p> <p>(c)為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倘若《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預計會加裝多少部監察攝影機；及</p> <p>(d)在沒有監察攝影機的地點，環保署如何就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採取執法行動。</p> <p>9. 就不涉及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而針對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成功作出檢控的個案，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出近期的統計數字，並按執法方法及非法處置廢物的地點提供分項數字。</p> <p>10. 張議員詢問，如其他執法機構要求取得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副本，以調查與廢物處置無關的罪行，環保署會否提供有關副本。政府當局表示，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p>
20200317	<p>11. 張議員查詢收集經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以進行處理或循環再造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社區參與項目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加強支援飲食業界進行廚餘分類及回收。</p> <p>12. 張議員指出，工商業界每日產生約1200公噸廚餘，而香港在2022年的預計廚餘處理量為每日約300公噸(計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以及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可見處理量將遠低於需求。因此，他關注到，倘若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2022年生效(假設《條例草案》於2020年年中獲得通過，並設置為期18個月的準備期)，似乎會對未獲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飲食業機構造成不公，因為它們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未必有循環再造出路。</p>